

致理科技大學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2.09.0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.12.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03.18 11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3.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綜理全所有關之事務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5 條規定，訂定本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本所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為本所最高決議機構，主要職掌為本所務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與其他系所（中心）合作事項等重大政策之擬定與議決，並綜理全所性之行政事務。
- 第 3 條 本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主席兼召集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本校相關單位、本所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 4 條 本會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 5 條 討論事項涉及兼任教師、職員或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列席會議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但如有重大事項需處理或三分之一以上成員連署提案時，所長應於提案申請提出後兩週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須有之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 8 條 本會各項議案之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之方式行之為原則。
- 第 9 條 本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所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各委員會應向所務會議報告決議事項，並由所務會議決議或核備。
- 第 10 條 本會得依本所所務推動之需要，設置工作小組，由所務會議推派小組召集人，邀集所內教師研商推動相關所務。工作小組之決議事項，由相關委員會或所務會議審議。
- 第 11 條 本會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並由所長負責督導執行之，惟如有執行上之困難時，得提請本會議會商決定之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